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46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即林柏君

訴訟代理人 吳紫廷

徐博閔

被告 李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雄小字第9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,000元本息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本金金額為7,0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2月12日簽定委託代辦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委託原告代向第三人辦理借款申請業務，被告亦已取得貸款35,000元，則被告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，應給付取得貸款之20%即7,000元予原告，作為代辦

01 報酬，惟被告迄未履行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02 出系爭契約書、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在卷為憑（雄院卷第
03 11至19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5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
06 視同自認，堪認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而本件起訴狀業於
07 113年3月12日寄存於被告居所地派出所，嗣於同年月23
08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雄院卷第33頁），則原告
09 併為請求自113年3月24日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
10 有據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於第2項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第436條之19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8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李彥勳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